6.6.16 电信企业增值税管理

为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html)）、《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一条第一款）

# 一、适用范围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税务局批准，可以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电信企业，适用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二条）

电信企业，是指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一条第二款）

# 二、总机构应纳税款的计算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电信企业（以下简称总机构，具体名单见附件1）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所属电信企业（以下简称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已缴纳（包括预缴和查补，下同）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三条第一款）

总机构发生除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三条第二款）

## ****（一）****总机构汇总的销售额

为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四条）

## ****（二）总机构汇总的销项税额****

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五条）

## ****（三）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

指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而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六条第一款）

1.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与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的进项税额，由总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时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六条第二款）

2.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用于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以外的进项税额不得汇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三条第二款）

**3.**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用于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进项税额与不得汇总的进项税额无法准确划分的，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确定的原则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七条）

# 三、分支机构预缴税款的计算

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按照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额=（销售额＋预收款）×预征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八条第一款）

（一）销售额为分支机构对外（包括向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接受方和本总机构、分支机构外的其他电信企业）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取得的收入；预收款为分支机构以销售电信充值卡（储值卡）、预存话费等方式收取的预收性质的款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八条第二款）

（二）销售额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预收款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预收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八条第三款）

### 附注1：分支机构发生除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按照增值税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八条第四款）

### 附注2：填写《电信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

分支机构应按月将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销售额、预收款、进项税额和已缴纳增值税额归集汇总，填写《电信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见附件2），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确认后，于次月10日前传递给总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九条第一款）

1.汇总的销售额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九条第二款）

2.汇总的进项税额包括用于免税项目的进项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九条第三款）

# ****四、纳税期限****

总机构的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十条）

总机构应当依据《电信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汇总计算当期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当期已缴纳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计算公式为：

总机构当期汇总应纳税额=当期汇总销项税额－当期汇总的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总机构当期应补（退）税额=总机构当期汇总应纳税额－分支机构当期已缴纳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十一条）

# ****五、一般纳税人认定、抄税、认定、稽核比对、一窗式比对****

（一）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一律由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十二条）**

（二）总机构应当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次月申报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十三条第一款）

（三）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认证或者申请稽核比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十三条第二款）

（四）总机构汇总的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当在季度终了后的第一个申报期内申报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十三条第三款）

（五）总机构“一窗式”比对内容中，不含分支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就地申报纳税的专用发票销项金额和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十七条第三款）

# ****六、分支机构的预征率****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十四条）

# ****七、发票领用与开具****

（一）各省、自治区分支机构可以使用上级分支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可以使用总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十七条第二款）

（二）电信企业普通发票的适用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十七条第一款）

（三）电信企业通过手机短信公益特服号为公益机构接受捐款提供服务，如果捐款人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照捐款人支付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公益性机构捐款后的余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十五条）

# ****八、税务检查与处理****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其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十六条第一款）

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申报不实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按适用税率全额补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十六条第二款）

# ****九、其他事项****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其他增值税涉税事项，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十八条）